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自2022年4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招赢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招赢通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赢通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招赢通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314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394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招赢通客服电话：95555
招赢通网址：http://fi.cmb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客服电话：400-888-0800
万家基金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5104，C类基金份额015105）自2022年4月18日起公开发售。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2年4月18日起，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销售业务。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认购的费率及办理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上述机构为本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8-2888）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3、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11日起，交通银行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通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64 C类:011465
2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613
		C类:006614
3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4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6
		C类:008346
5	南华中证机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C类:007843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4月11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3天（黄金挂钩跌）
●委托理财期限：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00.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899.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314.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624.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64号）。

公司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3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00	1.65%-3.5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3.5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3天（黄金挂钩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2200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认购期	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6日19:0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如：产品投资期结束日遇节假日发生变动）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银行有权对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进行相应调整，实际产品期限有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产品成立日	2022年4月8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30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83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2年6月27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产品结构参数	高行权价：成立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113.98% 低行权价：成立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81.31%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高档收益率：3.55% 中档收益率：3.35% 低档收益率：1.65%（年化，下同）
收益率（年化）	（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低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不成立	在产品成立日前，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在上述产品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 银行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已成功扣划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原定产品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支付收益，亦不计付利息。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5,000.00万元，期限为83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73,324,929.27	2,397,204,253.99
负债总额	663,146,248.00	1,158,527,924.65
资产净额	1,110,178,681.27	1,238,676,329.34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4,378.52	-39,973,051.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1,675.07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1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56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6.63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55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40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66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3.87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36,000.00	27,000.00	132.67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 董事会会议在2022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更好的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行使如下审批决策权限：

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 监事会会议在2022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4.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事项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投资理财事项。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也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英智能拟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对《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签署：古启军
2022年4月7日
独立董事签署：李劲松
2022年4月7日
独立董事签署：袁真富
2022年4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宏英智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括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也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英智能拟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代表人：赵亮　杨　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5197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固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固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2年4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